

## 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 Q&A

Q1：為什麼要檢附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？

A：勞保局為促進前端加保與後端給付作業之順暢性，加速審查外籍勞工申請家屬死亡給付案件，投保單位於申報外籍勞工加保時檢具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，將可協助勞保局日後親屬資料之審查。

Q2：被保險人加保時已檢附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，申請死亡給付時是否就不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？

A：親屬關係證明係申請死亡給付之應備文件，且親屬關係可能有變動(例如結婚、離婚等)，故加保時雖已填具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，申請死亡給付時仍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，並應依規定完成驗證程序。

Q3：如何取得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？

A：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已置放於勞保局官網，請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bli.gov.tw>) 「網路e櫃檯」/「網路快速服務」/「申請書表索取」/「勞工保險相關書表」/「給付業務所需表格」/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下載使用。

Q4：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A：
1. 請以被保險人之母國語言正楷書寫。
  2. 親屬姓名請填寫全名。

3. 若不知道親屬出生日期，該欄位可留空白，但親屬姓名及存歿狀況仍須填寫。
4. 尚未取得居留證的被保險人，先填寫護照號碼，居留證號碼可留空白。
5. 被保險人如係被他人收養，父母親姓名欄位請填寫養父及養母的姓名。

Q5：「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」應於何時提供給勞保局？

A：以書面申報加保之投保單位，可將資料表連同其它加保應備文件，一併寄（送）勞保局；以網路方式申報加保者，目前尚無法由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上傳資料，惟勞保局刻正開發網路申報加保可上傳資料表之功能，待系統增修完成，將另行公告再請補行上傳。

◎本問答中未說明之其它填寫疑問，得電洽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死亡給付科（02）23961266 轉分機 2263 詢問。